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覃塘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覃卫健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贵港市覃塘区自治区级基层卫生健康
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案
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做好我区自治区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
经研究，制定了《贵港市覃塘区自治区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
验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贵港市覃塘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11月20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贵港市覃塘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贵港市覃塘区自治区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动综合试验区全面落实自治区级基层卫生健康各项政策，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打造自治区级基层医疗卫生健康工作样板，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4〕101 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贵财预〔2024〕224 号）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覃塘区自治区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覃政办通〔2024〕29 号）等精神，为做好我区自治区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确保县域慢病管理中心硬件和软件配备、区域急诊急救体系建设（包括信息平台建设、车辆购置、设备及场地的改造）、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补助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

方针，促进区域医防融合，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推进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打造县域急诊急救大平台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综合救治能力、完善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加快数字赋能医疗卫生健康、推动分级诊疗并建立优质高效的县乡村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高效、协同、可持续的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区”的就医目标。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实施范围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4〕101 号）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贵财预〔2024〕224 号）精神和要求，2024-2027 年我区共获得自治区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资金 40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 3000 万元，统筹地方资金 500 万元、其他资金 500 万元。

（二）实施范围。主要围绕建设县域慢病管理中心，搭建急诊急救平台，完善医疗信息系统，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开展实施。

三、具体工作及资金安排

（一）强化慢病医防融合和全程健康管理，资金费用 320 万。具体安排如下：

1. 支持覃塘区人民医院 130 万元。用于购置肺通气检测仪、便捷式肺功能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运动心肺测试仪等慢性病筛查检查及训练医疗设备。

2. 支持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 6.5 万元。用于购置慢病筛查设备（身高体重计、血常规、尿常规、血生化及凝血功能检查设备、心电检查设备、便携式肺功能检查仪、经皮血样饱和度检测设备、慢病随访包、健康一体机、眼底相机、动态血压计等）。

3. 支持覃塘区人民医院 78 万元。用于建设医防融合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用于对慢病患者进行疾病风险评估，按照低危、中危、高危进行分级管理。

4. 支持覃塘人民医院 5 万元、东龙中心卫生院 2 万元、樟木中心卫生院 2 万元、黄练镇中心卫生院 2 万元、石卡中心卫生院 2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万元、山北乡卫生院 1 万元、蒙公镇卫生院 1 万元、三里镇卫生院 1 万元、五里镇卫生院 1 万元、大岭乡卫生院 1 万元。用于开展慢病管理工作人员外出进修或学习，举办慢病管理相关知识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等。

5. 支持覃塘区人民医院 8 万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 2 万元。用于开展慢病宣教（发放健康知识宣传

手册和海报、制作科普视频、在公共场所设置宣传展板、开设健康讲座、举办义诊活动、打造健康小屋等）。

（二）打造县域急诊急救大平台，提升区域内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患者提供紧急救护、快速确诊和治疗服务，提升急救网络覆盖，资金费用 306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支持覃塘人民医院 1185 万元、东龙中心卫生院 180 万元、樟木中心卫生院 150 万元、黄练镇中心卫生院 150 万元、石卡中心卫生院 210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5 万元、山北乡卫生院 75 万元、蒙公镇卫生院 72 万元、三里镇卫生院 80 万元、五里镇卫生院 72 万元、大岭乡卫生院 75 万元。用于购置转运呼吸机、心电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急诊急救设备。

2. 支持樟木中心卫生院、黄练镇中心卫生院、石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蒙公镇卫生院、三里镇卫生院、五里镇卫生院各 25 万元。用于购置救护车。

3. 支持覃塘区人民医院 40 万元。用于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共体急救网络，建立急救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快速传递，提高急救响应速度和救治效率，形成全面覆盖、高效便捷的急救网络体系。

4. 支持覃塘人民医院 5 万元，东龙中心卫生院、樟木中心卫生院、黄练镇中心卫生院、石卡中心卫生院各 2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山北乡卫生院、蒙公镇卫生院、三里镇卫生院、五里镇卫生院、大岭乡卫生院各 1 万元。用于强化急救队伍建设

设，定期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和演练，组织人员外出进修或学习，积极参与国内急救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活动，邀请专家授课等，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技术成果，提高救治水平和效率。

5. 支持覃塘人民医院 385 万元、东龙中心卫生院 61 万元、五里镇卫生院 15 万元、大岭乡卫生院 30 万元、蒙公镇卫生院 13 万元。用于急诊室或急诊科升级改造。

（三）持续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费用 618 万元。

1. 支持覃塘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590 万元。用于加快推进医疗、公卫、疾控、妇幼保健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区域内信息数据共享。

2. 支持覃塘人民医院 10 万元，东龙中心卫生院、樟木中心卫生院、黄练镇中心卫生院、石卡中心卫生院各 3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山北乡卫生院、蒙公镇卫生院、三里镇卫生院、五里镇卫生院、大岭乡卫生院各 1 万元。用于医共体总院和分院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推进县域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管理，实行“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

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急诊急救大平台建设（场地改造）部分，分别由覃塘区人民医院、东龙中心卫生院、五里镇卫生院、大岭乡卫生院、蒙公镇卫生院做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县域慢病管理、急诊急救大平台建设、深化医共体建设（人才培养、宣教）部分，分别由各医疗机构组织实施；县域慢病管理、急诊急救大平台建设、深化

医共体建设（仪器设备、信息平台建设、救护车购置）部分，由医共体总院（覃塘区人民医院）做为项目业主，负责统一组织采购，采购完成验收后按相关程序将相关仪器设备、救护车调拨给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以上具体工作及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不足部分由各有关医疗机构自筹或争取其他资金支持。

四、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一）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债券发行对应项目使用债券资金，不得挤占挪用于其他支出。政府债券资金严格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能形成固定资产和费用化支出）和费用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等，严格用于商业化动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严格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置换存量债务、回购已竣工项目或拖欠工程款，不得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决不允许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兴建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切实加快政府债券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同时，债券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后，请在3个工作日内将支出情况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三）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由局医政医改信息股负责，各医疗卫生单位作为项目具体的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严格按项目要求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在项目时间节点前得以完成，每年拨付的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全统筹使用，并做好目标效果评估。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中期阶段开展中期自评，项目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向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改信息股报送自评报告，并配合做好项目终期考核验收工作。

- 附件：1. 覃塘区自治区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项目资金预算表（2024-2027 年）
2. 覃塘区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覃塘区自治区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项目资金预算表（2024-2027年）（单位/万元）

项目及 资金来源 单位名称	县域慢病管理				急诊急救大平台建设						深化医共体建设		合计
	仪器设备	信息平台建设	人才培养	宣教	仪器设备	救护车	信息平台建设	人才培养	场地改造	信息平台建设	人才培养		
	自治区经费	自治区经费	自治区经费	自治区经费								自治区经费	
覃塘区人民医院	130	78	5	8	685	500	0	40	5	385	590	10	2436
覃塘区东龙中心卫生院	6.5	0	2	2	100	80	0	0	2	61	0	3	256.5
覃塘区樟木中心卫生院	6.5	0	2	2	70	80	25	0	2	0	0	3	190.5
覃塘区石卡中心卫生院	6.5	0	2	2	130	80	25	0	2	0	0	3	250.5
覃塘区黄练镇中心卫生院	6.5	0	2	2	70	80	25	0	2	0	0	3	190.5
覃塘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5	0	1	2	45	30	25	0	1	0	0	1	111.5
覃塘区三里镇卫生院	6.5	0	1	2	50	30	25	0	1	0	0	1	116.5
覃塘区五里镇卫生院	6.5	0	1	2	42	30	25	0	1	15	0	1	123.5
覃塘区大岭乡卫生院	6.5	0	1	2	45	30	0	0	1	30	0	1	116.5
覃塘区蒙公镇卫生院	6.5	0	1	2	42	30	25	0	1	13	0	1	121.5
覃塘区山北乡卫生院	6.5	0	1	2	45	30	0	0	1	0	0	1	86.5
合计	195	78	19	28	1324	1000	175	40	19	504	590	28	4000

附件2							
覃塘区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覃塘区卫生健康局、覃塘区财政局					
项目性质		1. 当年新增 (√) 延续 ()					
		2. 一次性 () 经常性 () 跨年度 (√)					
资金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3000		
		地方资金		500			
		其他资金		500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立项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奖补试行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23〕68号)文件要求 可行性和必要性：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要求，激励和引导各地、区直医疗机构积极深化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实施内容：建设县域慢病管理中心，搭建急诊急救平台，完善医疗信息系统，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起始时间		2024年		项目终止时间		2026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搭建医防融合慢病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区域医防融合，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025年：搭建急诊急救平台，提升县域急危重症综合救治能力。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储备人才力量。 帮助有急诊急救力量薄弱的分院建设急诊科。 2026年：完善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数字赋能医疗卫生健康，推动分级诊疗，建立优质高效的县乡村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中期绩效目标 (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必填)		目标1: 搭建县域急诊急救大平台建设。 目标2: 推进县域慢病管理县乡村一体化建设 目标3: 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年指标值	2025年指标值	2026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县级医院拥有市级以上重点专科的数量	1	2	2
				2.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2.2	3	3
				3. 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	4.3	4.5	4.5
				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3.3	4	4
			质量指标	5.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100%
				6. 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县级医院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占比	100%	100%	100%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县 (市、区) 总诊疗量的比例	75%	75%	75%
				8.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高级职称的占比	中级：30% 高级：18%	中级：32% 高级：19%	中级：35% 高级：20%
				9. 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 (助理) 医师资格的占比	30%	35%	45%
				10. 实行 “乡聘村用” 的乡村医生占比	73%	73%	73%
				1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53%	54%	55%
				时效指标	12. 项目完成时间	/	/
				13. 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45%	46%	48%

		成本指标	14.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县级公立医院人均工资性收入比值	0.62	0.65	0.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县域就诊率	80%	85%	90%
			16. 县域内中医类诊疗量占比	12%	12.5%	13%
	服务指标	满意度指标	1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90%	≥90%
			1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90%